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司拍字第499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廖榮彬

相對人 希拉蕊國際精品珠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然

債務人 翡泰國際藝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小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6年11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希拉蕊國際精品珠寶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希拉蕊國際精品珠寶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理由二、第十五至十六行「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希拉蕊國際精品珠寶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希拉蕊國際精品珠寶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

